

水保方案（粤）字第 0006 号

工程设计乙级 A144058929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栓国  
单位等级：★★★★★（5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粤）字第0006号  
有效期：自2018年10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18年09月30日



##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58929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城市防洪）专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发证机关  
2017年10月27日  
No.AZ0091222

2017年10月27日

No.AZ0091222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3楼

单位邮编：510610

项目联系人：巢礼义

联系电话：13145739679/020-38863999

电子邮箱：276943063@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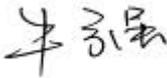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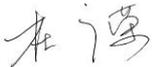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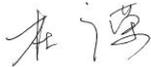
批准：孙栓国（董事长） 

核定：郭新波（总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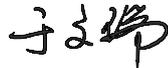
审查：巢礼义（高工） 

校核：牛强（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杜广荣（工程师） 

编写：杜广荣（工程师）（参编一二、三章、制图） 

焦波（工程师）（参编四、五、六章等） 

于文瑞（技术员）（参编七、八章等） 

---

---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2
1.1 项目概况.....	2
1.2 项目区概况.....	5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8
2.1 主体工程设计.....	8
2.2 水土保持方案.....	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8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8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9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
3.2 弃渣场.....	9
3.3 取土场.....	9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9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1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3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5
4.1 质量管理体系.....	15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16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18
4.4 总体质量评价.....	18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19

## 目录

---

5.1 初期运行情况.....	19
5.2 水土保持效果.....	19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0
6 水土保持管理.....	22
6.1 组织领导.....	22
6.2 规章制度.....	22
6.3 建设管理.....	22
6.4 水土保持监测.....	22
6.5、水土保持监理.....	23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3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3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3
7 结论.....	25
7.1 结论.....	25
7.2 遗留问题安排.....	25
8 附件、附图.....	27
8.1 附件.....	27
8.2 附图.....	27

## 前 言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本项目属新建房地产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8.0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7.45 亿元。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由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经营管理，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广东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梅州市敏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城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4 年 1 月 15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番水函〔2014〕71 号文）。

建设单位 2012 年 11 月，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建设用地批准书，于 2013 年 4 月和 5 月在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项目备案证。2013 年 12 月，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要求。2014 年 2 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编写完成了《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工，2016 年 6 月 2 日完工。本工程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8.08hm<sup>2</sup>。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8.08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道路用地、商服用地、公共用地和工业用地。土石方总挖方量为 27.05 万 m<sup>3</sup>，填方量 3.30 万 m<sup>3</sup>，外借方 3.30 万 m<sup>3</sup>，弃方量 27.05 万 m<sup>3</sup>。

本工程实际扰动面积 8.08hm<sup>2</sup>。完成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排水管 6200m，洗车池 2 座，土地整治 0.57hm<sup>2</sup>，绿化工程 2.60hm<sup>2</sup>，砖砌排水沟 2300m，砂浆抹面排水沟 6600m，集水井 12 座，沉沙池 10 座。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6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61%，林草覆盖率达到 35.72%，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可以组织验收。

受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即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接受任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前言

务后，2019年9月，我公司组织水土保持、生态学及概估算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项目组。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的要求，验收项目组先后多次深入工程项目现场，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工程预结算书等相关图文资料。项目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检查了工程质量，核查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评估，经认真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公司于2019年11月编写完成了《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在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书编制期间，得到了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梅州市敏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城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地理位置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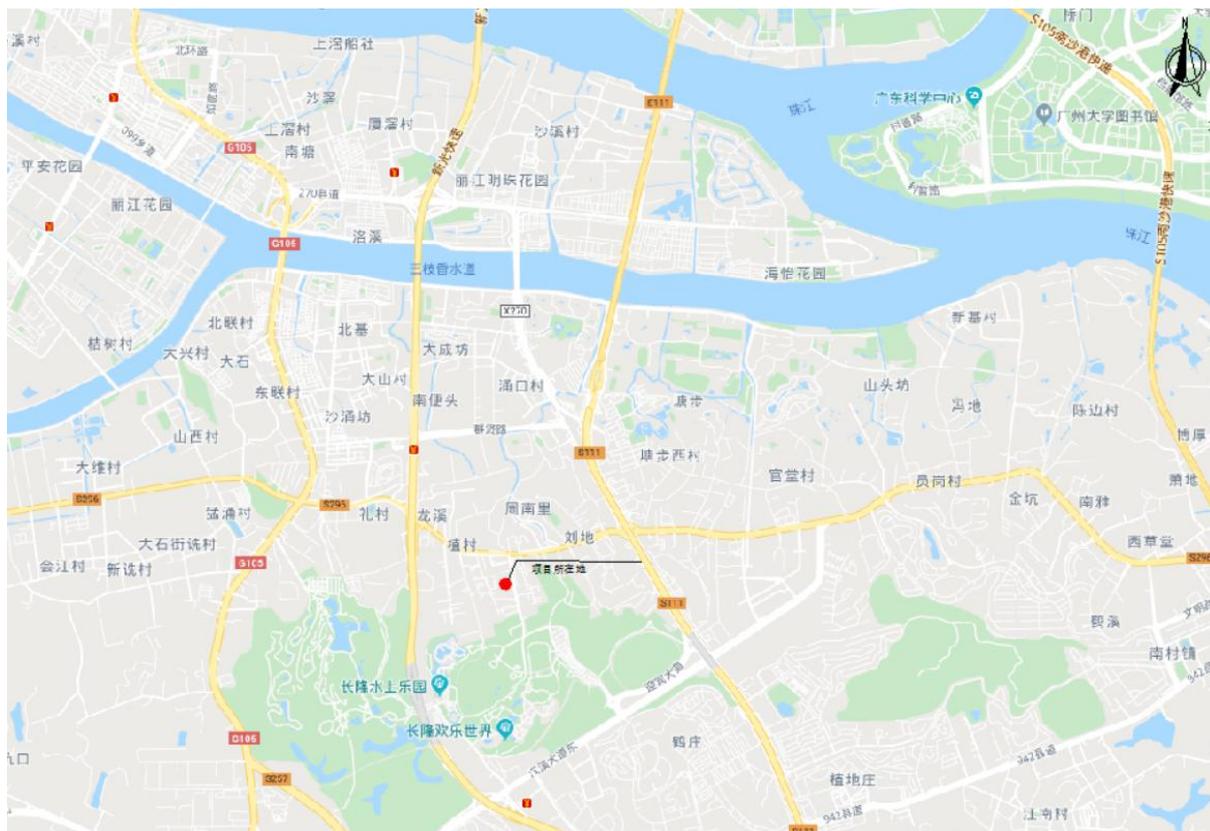


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8.08\text{hm}^2$ ，其它用地  $1.32\text{hm}^2$ ，（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1.09\text{hm}^2$ ，代征城市绿地面积  $0.23\text{hm}^2$ ），规划净建设用地面积  $6.76\text{hm}^2$ ，总建筑面积为  $302794\text{m}^2$ ，综合容积率为 3.2，总建筑密度 26.4%，绿地率 32.1%。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表 1-1 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规划总用地	m <sup>2</sup>	80810.5
规划建设用地	m <sup>2</sup>	67639.7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302794
(1) 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216448
商业	m <sup>2</sup>	15505
办公	m <sup>2</sup>	198143
配套公建	m <sup>2</sup>	2800
(2)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86347
地下	m <sup>2</sup>	83587
架空	m <sup>2</sup>	2760
综合容积率		3.2
总建筑密度	%	26.4
塔楼建筑密度	%	0.0
绿地率	%	32.1
公共绿地面积	m <sup>2</sup>	10008
机动车泊位数	个	1978
非机动车泊位数	个	3253

### 1.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8.0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7.45 亿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 1、总平面规划布局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属商业性质项目，集休闲购物，特色餐饮，高端办公于一体。设计以营造高效且标识性强为目的的建筑物作为设计的主导思想，巧妙合理的安排各类不同功能的布置，力求打造一个利好服务周边的商业项目。

本项目尊重城市区域规划，并着重在设计中体现与深化城市规划的概念，根据区域规划设置弹性路网，并结合城市规划道路打造城市公共开场空间和公共活动中心，力求在本区域展现自身环境和建筑品质。

#### 2、主体工程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本项目用地北面为南大路，南路地块东面、南面和北面均有规划路。区域规划有一条 40m 宽、一条 15m 宽东西向弹性路网穿越用地；南北向有一条 20m 宽的规划市政道路。从南自北地块中部被三条市政道路分割成 6 个地块。

整个项目共设置 7 座塔楼和 1 座配套公建综合楼，其中 1#、2#、3#、8#为 17 层，6#、7#为 26 层，5#为 25 层，均为办公及商业建筑；4#为 4 层的配套公建综合楼。裙楼为商业建筑，北部为 2 层，中部和南部均为 1 层，沿街设置。项目自身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其中 A 地块设置 7#、8#栋塔楼，B 地块设置 3#、4#栋塔楼，C 地块设置 5#、6#栋塔楼，D 地块设置 2#栋塔楼，E 地块设置 1#栋塔楼和城市绿地，F 地块规划为绿地。其中 A~D 地块设置 2 层地下车库，E 和 F 地块设置 1 层地下车库。（说明：本项目发改局备案证中的一期 7#、8#和 4#共三栋楼及其地下车库，其余为二期备案证建设内容，均同步建设不分期）。

### 3、代征城市绿地介绍

规划城市绿地位于地块最北面，邻近南大路。规划城市绿地面积 0.23hm<sup>2</sup>，由本项目业主负责建设。

### 4、道路交通规划

项目规划设计中充分利用项目用地临靠城市道路的有利优势，结合高差设置各地块地下车库出入口。既充分利用项目的交通优势，也减少项目自身车流对城市干道的影响。

### 5、区内交通规划

区内采用人车分流的交通组织形式，地下车库出入口均在临近区内出入口处解决，不干扰区内人行通道，除地上出租车位处，其余均在地下车库解决。

### 6、区外相接道路

本项目位于番禺区大石街植村，北临南大路，南大路现状为双向 4 车道市政道路，南大路与小区内南北向的现状道路相通，可达区内各地块。施工期，主要外部交通道路为北面的南大路，项目区交通发达。

### 7、绿地系统规划

绿地系统规划由公共绿地、规划城市绿地和其他绿地等在机构成。本项目规划绿地总面积 25977.4m<sup>2</sup>，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10007.7m<sup>2</sup>，主要位于 F 地块，代征城市绿地面积 2293.2m<sup>2</sup>，位于地块最北面，邻近南大路；其他建筑附属绿地面积 13676.5m<sup>2</sup>，主要位于建筑物的周边。综合绿地率达 32.1%。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1) 土建标段划分

本项目均由梅州市敏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 (2) 弃渣场、取土场

施工过程中,工程所需骨料和回填料从当地市场购买,项目不涉及弃渣场和取土场。

#### (3) 施工道路

项目南侧为迎星东路,施工进出口道路与周边道路相通,施工条件便利。本工程不需要新修筑临时施工道路。

####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在南侧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0.57hm<sup>2</sup>,可以满足办公、生活需要。

#### (5) 施工工期

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开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总工期 48 个月。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1 月开工,2016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42 个月。

###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施工及监理资料,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工程实际根据施工及监测资料,土石方总挖方量为 27.05 万 m<sup>3</sup>,填方量 3.30 万 m<sup>3</sup>,外借方 3.30 万 m<sup>3</sup>,弃方量 27.05 万 m<sup>3</sup>,本工程弃方 26.70 万 m<sup>3</sup>运到庄士一映蝶蓝湾房地产二期项目回填利用,建筑垃圾 0.35 万 m<sup>3</sup>运到番禺火烧岗垃圾填埋场。

### 1.1.7 征占地情况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8.08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道路用地、商服用地、公共用地和工业用地。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建设不存在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建工作。

## 1.2 项目区概况

### 1.2.1 自然条件

#### (1) 地形地貌

番禺区位于中国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腹地,珠江口西北岸。番禺东面临狮子洋(即珠江流经虎门前,与东莞隔海相对的海面);南部为广阔的珠江口冲积平原,俗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称沙田区；西面与佛山市南海区、顺德区及中山市相邻；北部为海拔 50m 以下低丘，与广州市海珠区相接。区内地势由北、西北向东南倾斜，北部主要是 50m 以下的低丘，南部是连片的三角洲平原。现境域构成的比例，低丘约占 10%，河滩水域约占 35%，冲积平原约占 55%。区内地貌大体可分为市桥台地、南部三角洲、海涂、平原残丘四类。

### (2) 水文

番禺区境内雨量充沛，河川径流来源于降雨。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684.5mm。年平均径流深 757mm，其变化范围为 416~1242mm，变差系数为 0.25，多年平均径流量 6.056 亿 m<sup>3</sup>。径流年内分配很不均匀，汛期（4~9）占全年径流量的 79%，最大月径流量多出现在 5~6 月份。最大年径流量是最小年径流量的 2~3 倍。区内河流的纳潮量大，年均进潮量约 2800 多亿 m<sup>3</sup>，占珠江进潮总量的 75%。河流年输沙量约为 3389 万 t，占珠江输沙量的 47.5%。有 4 大口门出河，河道的泄洪能力强，占珠江 8 大口门泄洪流量的 48%，最高洪峰流量每秒 2~3 万 m<sup>3</sup>。河道濒临珠江口的江岸带长 25.3km，沿岸的滩涂资源丰富。潮流水丰足，河网密布，水域宽广，为发展渔业、灌溉农田和发展水运提供良好条件。

### (3) 气象

项目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热量充足，雨量充沛，水资源丰富，南濒浩瀚的南海，气温受偏南季候风影响，调节和削弱了夏暑与冬寒，全年雨水较集中于夏季。夏季长，并不酷热；冬季短，并不严寒；春季升温早；秋季降温迟。年平均气温为 22.5℃，最冷的 1 月份平均气温仍达 14.3℃，最热月（7、8 月）平均气温 28.9℃，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8.6℃，极端最低气温 -0.4℃，历年平均最高气温 26.7℃，平均最低气温 19.6℃。雨量充沛，分布不均，雨量相对集中在汛期，年平均雨量 1673.0 毫米，其中 4~9 月降雨量 1354.8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81%。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最小相对湿度 9%。全年日照 1633.9 小时，年平均风速为 2.1 米/秒，最多风向为北风。年蒸发量 1628.3 毫米，年平均雷暴日数 71.9 天。主要气象灾害有台风、暴雨、雷暴、低温阴雨、高温、干旱、灰霾等。番禺区气候是非常适宜人居住的，有充沛的温、光、水资源，夏无酷暑，冬无严寒，雨量丰富。

### (4) 土壤、植被

场地属坡残积地貌，原为丘陵，根据现场调查及地勘资料显示，本工程场地土壤以水稻土和人工填土为主。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项目区地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热量充足，雨量充沛，植被生长良好，植被覆盖度 70%以上。主要的植物类型有：乔木、草地植被、农田植被、人工林。乔木以马尾松、杉木等针叶林为主；草地植被分布于灌丛间、林间；农田植被主要有水稻、花生、蔗糖及蔬菜等；人工林含用材林、经济林等。用材林主要有杉木林、桉树林、木麻黄林等；经济林主要为果木林，如番石榴、荔枝、龙眼、香蕉林等。

### (5)区域及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属南方红壤丘陵区，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广州市属沿海及珠江三角洲丘陵台地侵蚀区。根据《广东省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2013年8月，广东省水利厅、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广州市土壤侵蚀面积  $456.84\text{km}^2$ ，其中自然侵蚀  $311.73\text{km}^2$ ，占 68.24%；人为侵蚀  $145.11\text{km}^2$ ，占 31.76%。土壤侵蚀以自然侵蚀为主。人为侵蚀中生产建设  $103.68\text{km}^2$ ，火烧迹地  $2.02\text{km}^2$ ，坡耕地  $39.41\text{km}^2$ 。可见人为侵蚀主要由生产建设造成。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全国水土流失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项目所在地广州市番禺区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强度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2.1 主体工程设计

- (1) 建设单位 2012 年 11 月，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建设用地批准书；
- (2) 2013 年 4 月和 5 月在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项目备案证；
- (3) 2013 年 12 月，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3 年 6 月，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4 年 1 月 15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番水函〔2014〕71 号文）。工程施工后，主体工程再无水土保持后续专项设计，但已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要求纳入到主体工程中，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不存在水土保持重大变更，审批依据以水保批复为准。

###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在工程后续设计中，由广东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部分）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了招标，与主体工程一起捆绑实施。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广东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结合当地自然条件确定植物措施品种配置。

###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8.59hm<sup>2</sup>。经资料查阅及现场实测复核,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施工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08hm<sup>2</sup>。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施工迹象表明,施工期间进行了彩钢板和实体围墙围蔽施工,直接影响区得到了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对比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项目建设区	8.08	8.08	0
直接影响区	0.51	0	-0.51
合计	8.59	8.08	-0.51

注: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根据上表分析,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保方案》中的面积相比,减少了 0.51hm<sup>2</sup>,主要因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加强对项目区的施工管理,尤其是注意征地线边缘的施工活动,施工开挖、弃土以及建筑材料的堆放都严格控制在占地范围之内,同时采取相应的临时防护措施,使用彩钢板和实体围墙围蔽施工,直接影响区得到了控制,直接影响面积减少 0.51hm<sup>2</sup>。

#### 3.2 弃渣场

本工程内开挖土石方以砂质性粘土和粉质粘土为主,土质较好,可以用于建设项目回填。工程不设置弃渣场。

#### 3.3 取土场

施工过程中,工程所需骨料从市场购买。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施工方案及竣工验收等资料,本项目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等 3 个部分。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验收如下:

项目区在建设期间布设了砖砌排水沟、沉沙池以及绿化工程等。区内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最终接驳市政管网。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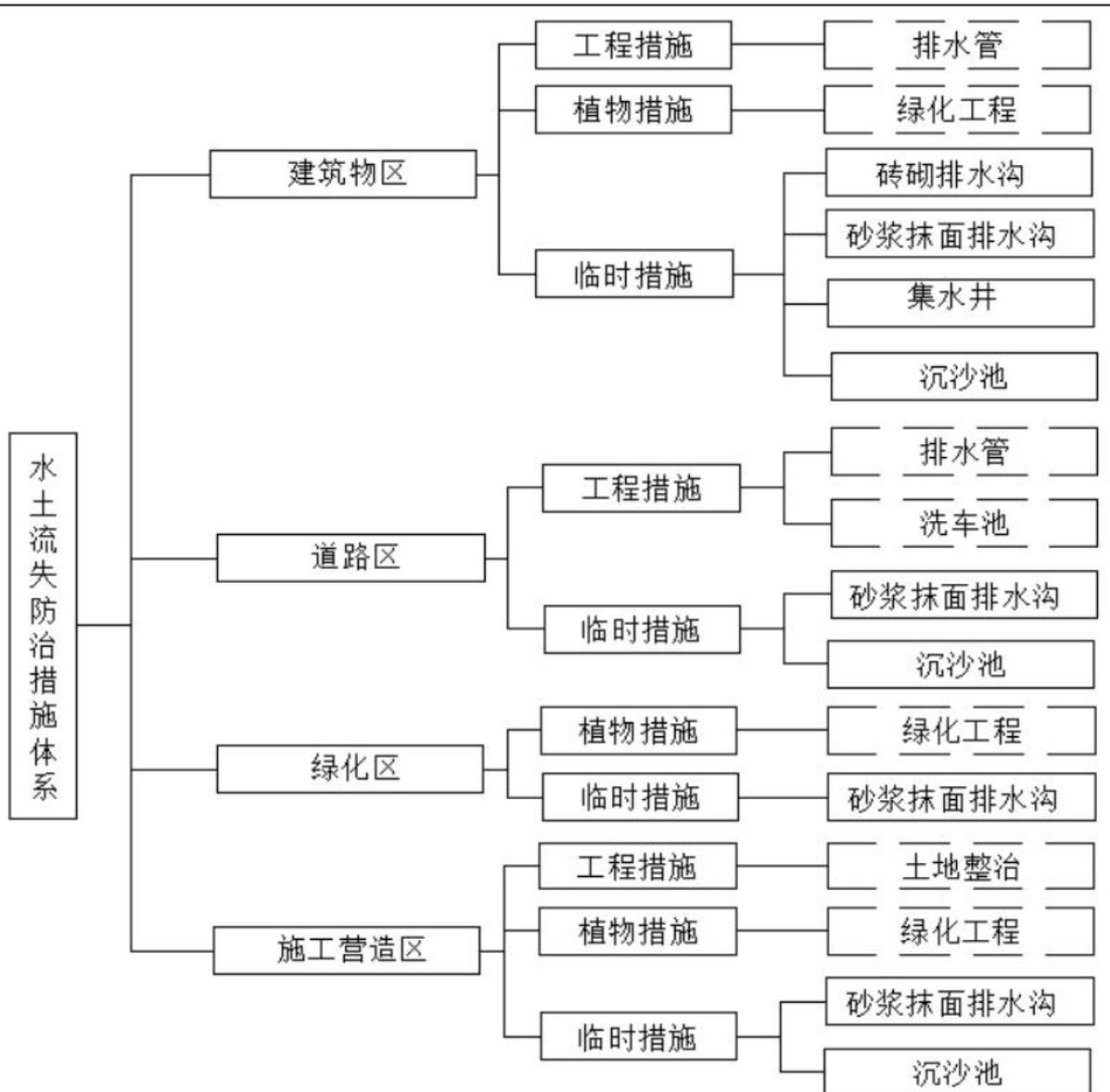


图 3-1 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框图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措施布设。经过验收项目组现场调查，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有以下特点：

施工期间，项目区内布设了沉沙池、砖砌排水沟，以及后期逐步完善了区内的排水管网和景观绿化工程。实施了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接入市政管网。施工基本结束后，对建设用地内的裸露地表均根据相关规划进行相应的硬化或绿化。

总的来说，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全面，这些措施既有利于主体工程的稳定，又有效地控制区域内水土流失的发生。根据现场勘查，这些措施能够形成系统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使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验收项目组通过查阅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的相关资料以及实地勘查核实,本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 3.5.1 工程措施

##### (1)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的管理体系,水土保持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的技术要求组织施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从2014年5月开始实施,到2016年6月全部完成。主体进行了排水管建设,排水管能够有效排出项目区内的降雨,减少雨水和径流冲刷地表,有利于水土保持。

项目区已实施的主要水保工程措施情况如下:洗车池2座,排水管6200m,土地整治0.57hm<sup>2</sup>。

##### (2) 与方案设计对比情况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和方案设计情况一致;具体工程量对比见表3-2。

表3-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分区	措施位置	内容	实施时间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量(+/-)
建筑物区	建筑物旁	排水管	2014.5~2016.6	2200m	2200m	0
道路区	道路两侧	排水管	2014.5~2016.6	4000m	4000m	0
道路区	道路出口	洗车池	2014.5~2014.6	2座	2座	0
施工营造区	绿地区域	土地整治	2016.1~2016.2	0.57hm <sup>2</sup>	0.57hm <sup>2</sup>	0

#### 3.5.2 植物措施

##### (1)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本项目的植物措施工程量为绿化工程2.60hm<sup>2</sup>。经自验组现场查勘,项目区内的相关绿化恢复工作已完成,现场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 (2) 与方案设计对比情况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和和方案设计情况一致;植物措施工程量完成与对比情况详见表3-3。

###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表 3-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分区	措施位置	内容	实施时间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量 (+/-)
建筑物区	绿化区域	绿化工程	2014.5~2016.6	1.31hm <sup>2</sup>	1.31hm <sup>2</sup>	0
绿化区	绿化区域	绿化工程	2014.5~2016.6	1.15hm <sup>2</sup>	1.15hm <sup>2</sup>	0
施工营造区	绿化区域	绿化工程	2014.5~2016.6	0.14hm <sup>2</sup>	0.14hm <sup>2</sup>	0

植物施工期为 2014 年 5 月-2016 年 6 月。至植被恢复期末,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均已实施,长势良好。

#### 3.5.3 临时措施

##### (1) 临时措施

经查阅相关的施工、监理、监测记录,实际工程建设期间采取了有效的临时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包括有砖砌排水沟 2300m,砂浆抹面排水沟 6600m,集水井 12 座,沉沙池 10 座。

##### (2) 与方案设计对比情况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和方案设计情况对比,沉沙池减少了 10 座;其中建筑物区减少 5 座,道路区减少 4 座,施工营造区减少了 1 座。临时措施工程量完成与对比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临时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分区	措施位置	内容	实施时间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量 (+/-)
建筑物区	建筑物开挖基坑顶排水沟	砖砌排水沟	2013.4~2014.8	2300m	2300m	0
	建筑物开挖基坑底排水沟	砂浆抹面排水沟	2013.4~2014.8	4200m	4200m	0
	建筑物开挖基坑底	集水井	2013.4~2014.8	12 座	12 座	0
	排水出口	沉沙池	2013.4~2014.8	10 座	5 座	-5 座
道路区	道路两侧	砂浆抹面排水沟	2013.4~2014.8	1400m	1400m	0
	排水出口	沉沙池	2013.4~2014.8	8 座	4 座	-4 座
绿化区	绿化区四周	砂浆抹面排水沟	2013.4~2014.8	800m	800m	0
施工营造区	施工临建四周	砂浆抹面排水沟	2013.4~2014.8	200m	200m	0
	排水出口	沉沙池	2013.4~2014.8	2 座	1 座	-1 座

临时措施主要在开工初期及施工期布设,临时防护措施的实施阶段主要在 2014 年,

###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主要布设了砂浆抹面排水沟，沉沙池。经现场监测及查阅施工监理资料，施工期临时措施落实较好。临时防护措施在工程完工的同时拆除。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工程资料，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02.0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15.47 万元，植物措施 311.73 万元，临时措施 56.07 万元，独立费用 18.77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 万元。见表 3-6。

表 3-6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完成投资(万元)
<b>I</b>	<b>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b>			<b>115.47</b>
1	排水管	m	6200	103.85
2	洗车池	座	2	0.7
3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57	10.92
<b>II</b>	<b>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b>			<b>311.73</b>
1	绿化工程	hm <sup>2</sup>	2.60	311.73
<b>III</b>	<b>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b>			<b>56.07</b>
1	砖砌排水沟	m	2300	13.78
2	砂浆抹面排水沟	m	6600	39.65
3	沉沙池	座	10	1.2
4	集水井	座	12	1.44
<b>IV</b>	<b>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b>			<b>18.77</b>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7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4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5.5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3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6.5
<b>V</b>	<b>第五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b>			<b>0</b>
	<b>合计</b>			<b>502.04</b>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502.04 万元，与水土保持方案的投资相比减少了 57.12 万元，其中临时措施减少了 1.41 万元，独立费用减少了 51.55 万元，基本预备费减少 4.16 万元。详见表 3-7。

###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表 3-7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对照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方案批复(万元)	实际完成(万元)	增减量(万元)
<b>I</b>	<b>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b>	115.47	115.47	0
1	排水管	103.85	103.85	0
2	洗车池	0.7	0.7	0
3	土地整治	10.92	10.92	0
<b>II</b>	<b>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b>	311.73	311.73	0
1	绿化工程	311.73	311.73	0
<b>III</b>	<b>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b>	57.48	56.07	-1.41
1	砖砌排水沟	13.78	13.78	0
2	砂浆抹面排水沟	39.65	39.65	0
3	沉沙池	2.4	1.2	-1.2
4	集水井	1.44	1.44	0
5	其他临时工程	0.22	0	-0.22
<b>IV</b>	<b>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b>	70.32	18.77	-51.5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7	1.37	0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4	2.4	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5.5	5.5	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46.05	3	-43.05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15	6.5	-8.5
<b>V</b>	<b>第五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b>	0	0	0
	基本预备费	4.16	0	-4.16
	<b>合计</b>	559.16	502.04	-57.12

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

- (1) 临时措施投资较方案减少。主要是因为沉沙池数量减少等措施。
- (2) 独立费用投资较方案减少。主要是建设单位自行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费减少等。
- (3) 方案列的预备费已经包含在各项费用中，为避免重复计算，故实际投资按照未发生计算。

##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4.1 质量管理体系

#### 4.1.1 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建设过程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

工程建设中执行《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追究的规定》。工程建设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监督制和第三方无损检测。在建设单位统一指导下，所有工程进行招标，择优选择施工队伍；委托具有丰富监理经验的监理公司——广州城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全程监理，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确保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同时委托主体监理单位一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因此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也处于监管状态。

#### 4.1.2 建设单位建设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成立了项目办公室，由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分别担任项目办正副主任，下设计划财务合同部、工程部、材料设备部、综合部等多个管理部门。同时，聘请了广东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城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了工程安全生产专家组、施工质量专家组、项目办法律顾问。

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目标，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加强现场检查，项目办及各分部人员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定期现场检查各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采取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来规范并转化施工和监理行为。

奖优罚劣，强化质量管理。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项目必须停工整改，对承包人处以经济处罚；加大现场检查和抽查力度，杜绝质量事故，消灭质量隐患。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绝不手软，规定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项目必须停工整改，并对施工单位处以经济处罚；如质量问题涉及监理管理不周和监理失职的，对现场监理并罚处理。

##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树立质量样板工程，提高整体质量。根据施工各阶段进行的情况，评选实体质量和外观质量较好的项目树为样板工程，使全线各标段的施工质量得到了整体的提高。

严抓监理管理，确保监理工作质量。充分发挥监理工程师第一线全过程全方位监管的积极作用。同时对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各总监办之间开展竞争、交流、评比。

###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主体及水保监理单位能够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并监督施工合同的实施；做到了事前监理，采取有效的事前措施，把质量问题消除于萌芽状态；所有工程未经承包人自检的拒绝检查；对承包人试验人员所进行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旁站；认真审查承包人所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对于一般工序进行巡检或抽检，对于关键工序坚持跟班旁站；加强对进场材料的检验工作，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进场材料进行了妥善管理；明确工序质量责任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此外，对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计量体系建立情况进行审查，复查施工单位实验室资质，跟踪检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运行情况。对承包商技术检验、施工图纸会审、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验评及隐蔽工程检查验收、施工质量事故分析、停复工指令等各项工作按程序进行，保证了质量体系的正常运作。

### 4.1.4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项目经理部到工程施工队实行领导责任制，质量目标层层分解，终身责任，有专职质检工程师对整个工程进行全方位施工检测，同时施工队设质检员，工班有专人兼职质检工作，施工中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一级保一级，抓好施工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奖罚制度。发现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对当事人及部门进行处罚；对坚持把好质量关的有关人员进行表彰；从严格技术把关入手，抓好施工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做到“六不施工，三不交接”。

通过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文件等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实施，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开展和质量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本项目由广州城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水土保持工程划分由监理主持。大

##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划分结果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数量	单元工程数量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1	12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	8
合计		2	20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2 个分部工程,20 个单元工程。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 1、工程措施质量评定

本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质量)的技术验收采用查阅自检成果数据和现场抽查等方式,工程质量评定以分部工程评定为基础,其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等三个级别。单元工程质量由施工单位质检部门组织评定,监理单位复核;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是在施工单位质检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由监理单位复核,报质量监督机构审查核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由监理单位复核,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验收项目组认为,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项目区实施了雨水管网,对施工过程中扰动和破坏区域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检查评定结果为分部工程全部合格以上,合格率为 100%。验收结果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个)	抽检数(个)	抽检率(%)	合格(个)	合格率(%)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12	12	100	12	100

#### 2、植物措施质量评定

根据现场检查,植物措施组对项目区进行抽样核实植物措施面积,小区植物措施面积核实范围 100%。据抽样调查结果,项目验收组认为植物措施面积属实。项目验收组共详细调查了植物措施约 2.60hm<sup>2</sup>,各调查区绿化及植被恢复效果较好,林木成活率、草地成活率达到 99%以上。具体评定结果见表 4-3。

表 4-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个)	抽检数(个)	抽检率(%)	合格(个)	合格率(%)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8	8	100	8	100

#### 3、临时措施质量评价

##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本项目建设完工后，临时措施已全部拆除，通过查询施工记录，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临时防护措施，基本上能够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防止了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主要体现在：场地内设置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防治水土流失。

总体而言，施工单位采取了相应的临时措施对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进行了防治，后期建成后植物措施及工程措施布设较好，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项目不涉及弃渣场及其稳定性评估。

### 4.4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验收项目组认为：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对项目区施工造成土地扰动区域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植物措施质量总体合格，绿化树木、草坪生长良好，植物成活率达到 99% 以上，生长良好，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对保护和美化项目区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该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布局合理，满足设计要求；结合现场实际，对部分区域的植物措施布设进行了调整，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完成的措施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要求，较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植物措施任务，有效地控制了开发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5.1 初期运行情况

工程建筑物基底及区内道路全部为硬化面，规划绿地均已栽种乔灌木，绿化措施已初步发挥效益，植被生长稳定，成活率较高，建成后的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各分区的水土流失强度均已明显下降，到目前为止，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 5.2 水土保持效果

#### 5.2.1 水土流失治理

#####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面积为 8.08hm<sup>2</sup>，水土保持治理措施面积 8.07hm<sup>2</sup>，项目区综合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8%。各分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详见表 5-1。

表 5-1 各防治分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结果

序号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 <sup>2</sup> )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hm <sup>2</sup> )				扰动土地整治率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建(构)筑物及场地硬化	小计	
1	项目建设区	8.08		2.59	5.48	8.07	99.88
	合计	8.08		2.59	5.48	8.07	99.88

#####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水土流失面积 2.60hm<sup>2</sup>，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2.59hm<sup>2</sup>，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61%。各分区水土保持治理情况见表 5-2。

表 5-2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结果

序号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面积 (hm <sup>2</sup> )	植物措施 (hm <sup>2</sup> )	治理达标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1	项目建设区	8.08	2.60	2.59	2.59	99.61
	合计	8.08	2.60	2.59	2.59	99.61

#####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a)。根据各分区治理情况，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根据现场调查和同类项目比对，确定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km<sup>2</sup>·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 4、 拦渣率

拦渣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

渣)总量的百分比,本工程无弃方,拦渣率可达到95%。

### 5.2.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施工结束后结合主体工程进度进行了园林绿化,绿化面积为2.59hm<sup>2</sup>,工程可绿化面积2.60hm<sup>2</sup>,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61%,林草覆盖率达32.05%(表5-3)。

表 5-3 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 <sup>2</sup> )	可绿化面积 (hm <sup>2</sup> )	绿化面积 (hm <sup>2</sup>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1	项目建设区	8.08	2.60	2.59	99.61	32.05
合计		8.08	2.60	2.59	99.61	32.05

### 5.2.3 综合评价

在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主要源于施工期扰动原地貌、破坏植被,进而造成地表裸露和形成松散边坡,雨季在降雨和径流的冲刷作用下形成了水土流失。工程施工过程中,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经过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治理,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施工质量均较好,目前各分区防治措施的运行效果较好,施工区的植被得到了较好的恢复,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强度由中强度下降到轻度或微度,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目标值,具体见表5-4。

表 5-4 工程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达到的防治目标

指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土壤流失控制比	拦渣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方案目标值	95	97	1.0	95	99	27
实现值	99.88	99.61	1.0	95	99.61	32.05

整体而言,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技术指标已基本达到目标值,有效地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对工程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控制和治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改善。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本次验收过程中开展了公众满意度调查,项目区内共计发放30份调查问卷,收回30份。在被访问者中,30岁以下者占20.0%,30-50岁者占50.0%,50岁以上者占30.0%;农民占50%,职工占20.0%,干部占30%;高中以上文化者占30.0%,初中文化者60%,

##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小学以下文化者占 10%。被访问者对问卷提出的问题回答情况见表 5-4。

在被调查者中，80%的人认为本工程对当地经济有促进作用，83%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90%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较好，93%的人认为弃土弃渣管理较好，93%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利用较好。

**表 5-4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年龄段	30 岁以下		30-50 岁		50 岁以上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6	20%	13	43%	11	37%		
职业	农民		职工		干部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14	47%	10	33%	6	20%		
文化程度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9	30%	18	60%	3	10%		
调查项目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24	80%	3	10%	0	0%	3	10%
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25	83%	3	23%	2	7%		
林草植被建设	27	90%	1	10%	1	3%	1	3%
弃土弃渣管理	28	93%	2	7%				
土地恢复情况	28	93%	1	10%			1	3%

## 6 水土保持管理

### 6.1 组织领导

本项目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监管施工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项目主体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实施，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现已建成。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其布局合理。建设单位的相关管理责任较为落实，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水土保持设施在竣工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

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附属分部工程，没有进行独立设计和施工，而是与主体工程一起进行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水保方案对主体已有部分不再重复设计，不足部分进行补充设计而使本项目形成一个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施工单位对项目区土方开挖等进行了严格有效的管理，按照有关水土保持设计要求进行防护，尽可能地减少水土流失。

###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十分重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由专员负责全面水保工作，并落实各方面相关专职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建设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工作。

### 6.3 建设管理

2013年6月，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4年1月15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番水函〔2014〕71号文）。

###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14年2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详细调查项目区自然及社会经济情况、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现状等背景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工程总体布局和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

2019年10月，在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业人员的协助下，建设单位编写完

成了《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6.5、水土保持监理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城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一并控制管理。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广州城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施工现场设立了“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监理部”，并在现场设立监理办公室。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订了方案措施审批制度、协调会议制度、不定期质量进度专题会议制度、旁站监督制度、抽查监控制度、隐蔽工程联合验收制度、内部会签制度和档案信息管理制度。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和投资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计量。本项目有关水土保持单位工程 2 个，分部工程 2 个，单元工程 20 个，各分项工程评定结果为合格。目前，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已结束，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齐全，工程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并按有关规定总结完成了《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依据。

项目验收组认为：监理单位能够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施工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十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采取了临时防护措施，现场水土保持工作开展的较为到位，本项目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水行政主管部门未接收过本项目的投诉，本项目未列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抽查范围。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建设单位非常重视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由工程部牵头承办。试运行期的管护由施工部门承担至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工程部负责。

经项目验收组现场考察，水土保持设施养护责任落实，工程管理部门、施工部门、道路养护单位认识明确，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养护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该项目由梅州市敏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完成。在工程自检过后，建设单位对资料管理不完善，对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的开展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建议在以后的工程

## 6 水土保持管理

---

建设中完善资料管理系统,加强对资料的保管。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的资料:水土保持方案等资料档案较齐全。水土保持工程档案管理尚不够完善,但基本达到验收的标准。

## 7 结论

### 7.1 结论

建设单位在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生态优先和保护土地”为理念，将“人与自然和谐”的指导思想贯穿到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中，优化施工设计和工艺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内容落实防治措施，工程质量满足了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经过建设各方的紧密配合，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协作，使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经项目验收组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并结合综合组、工程措施组、植物措施组和经济财务组的调查结果，项目验收组认为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设计标准较高，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均符合设计要求，基本实现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工程档案管理规范，竣工资料齐全，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规范；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试运行期间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验收组认为：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基本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 7.2 遗留问题安排

项目验收组在开展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过程中深入工程现场，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对水土保持工程资料、监理资料等进行了查阅。在外业勘察过程中，发现项目内及周边基本无水土流失现象。整体而言，施工建设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已发挥效益，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为维持目前各项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持续保护项目区水土资源，建设单位将

## 7 结论

---

完善注重以下工作:

- (1)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用以准备验收核查。
- (2) 清理疏通排水管,结合日常园林管理对小区内绿化植被进行维护,保证设施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 (3) 对已经布设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维护,避免人为破坏,若出现部分生长不良或枯萎的植物,及时补种植物,并加强管理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防护作用。

## 8 附件、附图

###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文件;
- (3) 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等批复文件;
- (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审批资料;
-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

####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建设单位 2012 年 11 月，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3 年 4 月和 5 月在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项目备案证；

2013 年 12 月，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013 年 6 月，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4 年 1 月 15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番水函〔2014〕71 号文）。工程施工后，主体工程再无水土保持后续专项设计，但已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要求纳入到主体工程中，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2013 年 1 月 1 日，本工程基础、主体装饰及辅助设备开工建设。

2013 年 8 月 1 日，进行桩基础施工。

2013 年 12 月 18 日，进行基坑施工。

2014 年 3 月 9 日，进行地上建筑物施工。

2014 年 5 月 5 日，进行排水管网布设工作。

2016 年 2 月 25 日，完成排水管网布设工作。

2015 年 10 月 3 日，进下园林绿化施工。

2016 年 3 月 20 日，完成园林绿化工作。



附件 2: 建设用地批准书

## 建 设 用 地 批 准 书

德国土建用字(2012)3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 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 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二〇一四年十一月期间有效。

填发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日期: 2013年4月19日

用地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业金融用地				
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文号: 穗规函(2012)307号文 供地文号: 穗番国地出合(2012)019号的变更协议之一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其它依据文号: 穗旧改复(2011)66号文、土地证号: G04-002220号、番府国用(G04)字第000659号、番府国用G04-000588号、番府国用(2001)字第G04-001206号、番府国用(2001)字第G04-0012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总用地面积	捌万零捌佰壹拾平方米				
净用地面积	陆万柒仟柒佰伍拾伍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性质	国有	土地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	土地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土地座落	番禺区大石街植村地段				
用地方案号					
动工日期	2014年4月22日之前开发建设				
竣工日期	2016年10月22日之前竣工				
备注	一、此地块已签订穗番国地出合(2012)019号的变更协议之一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已挂发现场公示牌</span>				

(3) 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等批复文件

126

#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14〕71号

##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大石华美木业地块 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

贵公司呈报的《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申请函》及《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我局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报审，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村，总占地面积 8.08 公顷，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1.09 公顷，规划城市绿地面积 0.23 公顷。项目共设置 7 座办公塔楼，配套裙楼商业建筑、地下车库、道路及城市绿地建设，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302794 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 216448 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为 15505 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为 198143 平方米，配套公建建筑面积为 2800 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

总面积 86347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83587 平方米，架空建筑面积 2760 平方米），建筑密度 26.4%，综合容积率为 3.2，综合绿地率为 32.1%。

本项目总挖方 27.05 万立方米，总填方 3.30 万立方米，弃方总量 27.05 万立方米，其中拆迁建筑垃圾 0.35 万立方米外运至番禺火烧岗垃圾填埋场，其余地下室开挖土方 26.70 万立方米外运至庄士映蝶蓝湾二期项目填筑利用。本项目不设弃渣场。

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1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 年。项目总投资约 8.0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7.45 亿元，建设资金由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投资筹措。

项目区同属国家级和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本方案属于补报方案，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水平年为 2017 年。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的结论。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预测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3526.4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3411.3 吨。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59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8.08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51 公顷。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七、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559.1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416.28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42.8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10.92 万元，植物措施 0.0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 57.48 万元，独立费用 70.32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1.37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2.4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5.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46.0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1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6 万元。

九、项目位于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范围，建设管理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和各项防护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应当委托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保监测与项目建设同步开展，监测结果须报送我局，并接受我局监督、检查。项目结束后，由监测单位出具监测总结报告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必要资料。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任务，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的工程进度和质量。

(四)定期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当地水务所和我局的监督、检查。如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化时,需修编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

(五)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文件报我局。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向我局提出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十、向我局排水科办理施工临时排水与永久排水许可等相关手续。

此复。

附件: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专家评审意见



(联系人:林兵,联系电话:34818444)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办事处。

附件: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评审意见**

2013年9月10日,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在番禺区主持召开了《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大石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6人,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商业综合楼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总占地面积8.08hm<sup>2</sup>,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10762m<sup>2</sup>,规划城市绿地面积2293m<sup>2</sup>。项目共设置7座办公塔楼,配套裙楼商业建筑、地下车库、道路及城市绿地建设,规划总建筑面积为302794m<sup>2</sup>,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216448m<sup>2</sup>(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为15505m<sup>2</sup>,办公建筑面积为198143m<sup>2</sup>,配套公建建筑面积为2800m<sup>2</sup>),不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86347m<sup>2</sup>(其中地下建筑面积83587m<sup>2</sup>,架空建筑面积2760m<sup>2</sup>),建筑密度26.4%,综合容积率为3.2,综合绿地率为32.1%。本项目总挖方27.05万m<sup>3</sup>,总填方3.30万m<sup>3</sup>,弃方总量27.05万m<sup>3</sup>。项目总投资约8.06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7.45亿元。项目已于2013年1月开工建设,计划2016年12月完工,总工期4年。

项目区为珠三角冲积平原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21.5℃,多年平均降水量1739mm。项目区土壤以赤红壤为主,植被主要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属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国家级和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讨论,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内容较全面。建议完善项目分期备案及建设情况、施工进度、现状水土流失、水土保持监测等情况介绍。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方案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水平为工程完工后第一年(即2017年)合理。建议完善方案编制依据和原则。

三、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建议:

(一)完善项目施工现状(分地块介绍)、竖向设计、绿地规划、施工期排水、代征市政道路和城市绿地、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等情况介绍。

(二)复核土石方数量,完善外购土方来源、弃方处置情况介绍。

(三)复核工程占地类型,完善拆迁与建筑垃圾处置、施工进度安排情况介绍。

四、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建议完善项目区水系、市政排水管网、现状水土流失情况介绍。

五、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建议:

(一)完善竖向设计、土石方平衡、施工组织设计等分析与评价。

(二)完善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复核工程量及投资。

六、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和防治分区基本合理。

七、水土流失预测内容较全面,预测方法基本可行。建议:

(一)补充现状水土流失调查。

(二)复核预测时段、侵蚀模数及预测结果等。

## 8 附件、附图

八、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合理，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建议：

（一）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二）完善项目区施工期水土保持要求、施工期排水、沉沙等措施设计，补充规划道路区绿化措施设计、复核工程量。

（三）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

九、水土保持监测内容较全面，监测方法基本可行。建议：

（一）补充监测范围，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

（二）完善监测成果报送要求。

十、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正确。建议复核人工及材料单价、单价分析以及独立费用等，复核六项指标值。

十一、完善项目区竖向设计图、绿地系统规划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监测点布设图等图件，补充规划道路区防护措施设计图。

综上所述，基本同意通过评审，经修改后可上报。

专家组组长：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审批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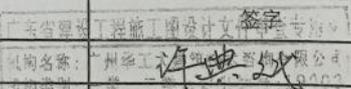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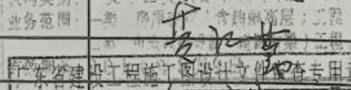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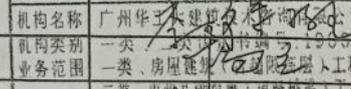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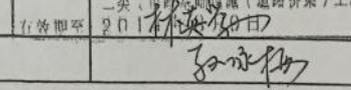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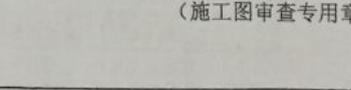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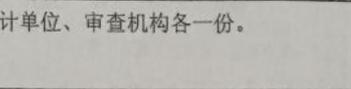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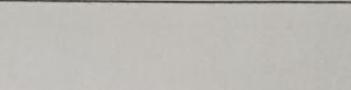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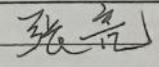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二期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自编1栋）、一期地下车库工程（自编F栋）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建证【2013】2180、2184号  
 报审日期： 2014-07-07  
 勘察单位：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书号： S2013-096  
 由 以上设计单位 设计的 上述 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014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签发： 韦宏

根据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13号令），本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经审查上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规划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如修改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本审查机构审查。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勘察	许典斌	
建筑	黄江嵩	
节能	黄江嵩	
结构	季静、朱子德	
给排水	杨立	
电气	林英学	
通风空调	孙咏梅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 张亮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注： 1、本合格书一式四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查机构各一份。  
 2、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有审查机构盖章。

兹证明本合格书已报有关单位备案。（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编号：20140605001

8 附件、附图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石华美木业地块二期商业办公楼工程3幢（自编2、5、6栋）、一期商业办公楼、公建工程2幢（自编3、4栋）  
 建设位置：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  
 规划许可证号：穗规建证【2013】2181、2182、2183号  
 报审日期：2013-12-06  
 勘察单位：广东永基建筑基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书号：S2013-096

由 以上设计单位 设计的 上述 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法定代表人签发： 韦宏 2013 年 12 月 6 日

根据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134号令），本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经审查上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规划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均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如修改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本审查机构审查。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勘察	许典斌	
建筑	黄江篱	
节能	黄江篱	
结构	季静、朱子德	
给排水	杨立	
电气	林英学	
通风空调	孙咏梅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 张亮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注： 1、本合格书一式四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查机构各一份。  
 2、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有审查机构盖章。

兹证明本合格书已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部门盖章）

备案编号：20131205005

2013.12.17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石华美木业地块一期商业办公楼工程2幢（自编7、8栋）  
 建设位置：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  
 规划许可证号：穗规建证【2013】2178号  
 报审日期：2013-12-02  
 勘察单位：广东永基建筑基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书号：S2013-035

由 以上设计单位 设计的 上述 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审查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发： 韦宏 2013 年 12 月 2 日

根据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134号令），本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经审查上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规划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均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如修改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本审查机构审查。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勘察	李全照	
建筑	林菁	
节能	林菁	
结构	曾萌、李全照	
给排水	杨立	
电气	陈卫彬	
通风空调	孙咏梅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六类、七类、八类、九类、十类  
 业务范围：一类、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二类、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工程  
 有效期至：2014年8月9日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 张亮

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注：1、本合格书一式四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查机构各一份。

2、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有审查机构盖章。

兹证明本合格书已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部门盖章）

备案编号：20131202003

2013.12.4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二期商业办公楼工程3幢(自编2、5、6栋)、一期商业办公楼、公建工程2幢(自编3、4栋)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建证【2013】2181、2182、2183号  
 报审日期: 2013-12-06  
 勘察单位: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书号: S2013-096

由 以上设计单位 设计的 工程 项目 施工图 设计 文件 审查 合格

法定代表人签发: 韦宏 2013 年 12 月 6 日

根据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134号令),本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经审查上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规划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均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如修改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本审查机构审查。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勘察	许典斌	
建筑	黄江蕙	
节能	黄江蕙	
结构	季静、朱子德	
给排水	杨立	
电气	林英学	
通风空调	孙咏梅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 张亮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注: 1、本合格书一式四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查机构各一份。  
 2、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有审查机构盖章。

兹证明本合格书已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部门盖章)

备案编号: 20131205005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石华美木业地块一期商业办公楼工程2幢（自编7、8栋）  
 建设位置：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  
 规划许可证号：穗规建证【2013】2178号  
 报审日期：2013-12-02  
 勘察单位：广东永基建筑基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书号：S2013-035

由 以上设计单位 设计的 上述 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经审查合格。

法定代表人签发： 韦宏

2013 年 12 月 2 日

根据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134号令），本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经审查上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规划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如修改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本审查机构审查。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勘察	李全照	
建筑	林菁	
节能	林菁	
结构	曾萌、李全照	
给排水	杨立	
电气	陈卫彬	
通风空调	孙咏梅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 张亮

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注： 1、本合格书一式四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查机构各一份。

2、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有审查机构盖章。

兹证明本合格书已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部门盖章）

备案编号：20131202003

2013.12.04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二类  
 业务范围：一类、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二类、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工程  
 有效期至：2014年8月9日

与原件核对无误  
 番禺区建设局注册中心窗口  
 核对人： 日期：2013.12.04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穗验建设-1-16

编号：穗番禺建验备 2016--05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与  
七  
三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工程名称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一期地下车库工程（自编F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建筑面积 2966 平方米，地下 1 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商业办公楼		
开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 年 6 月 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2620141127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经审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要求。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梅州市敏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城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冯竹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16年6月2日</p>
	设计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杨海林</p> <p>结构设计负责人: 冯竹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16年6月2日</p>
	施 工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 同意验收</p> <p>技术负责人: 陈冰东</p> <p>项目经理: 冯竹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16年6月2日</p>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 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盖注册章): 戴永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16年6月2日</p>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 同意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冯竹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16年6月2日</p>

8 附件、附图

<p>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li> <li>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3、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表。</li> <li>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5、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申请表。</li> <li>6、工程质量评估报告。</li> <li>7、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li> <li>8、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li> <li>9、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li> <li>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验收合格证。</li> <li>1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证明。</li> <li>12、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审批文件。</li> <li>13、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4、人防验收意见书。</li> <li>15、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li> <li>16、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li> <li>1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li> <li>18、工程款支付证明。</li> <li>19、预拌砂浆使用报告。</li> <li>20、地名命名审核批复。</li> <li>21、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文件。</li> <li>22、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凭证。</li> </ol>		
<p>备案意见</p>	<p>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华美木业地块一期地下车库工程（自编 F 栋）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收讫，文件齐全。</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p> <p>2016年6月12日</p> </div>		
<p>备案机关负责人</p>		<p>备案经手人</p>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华美木业地块一期地下车库工程（自编F栋）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2016-04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同意予以备案。

备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并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质量问题责任单位的责任和经济赔偿。

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备案业务专用章

5  
14

穗验建设-1-16  
编号：穗番禺建验备 2016 -- 026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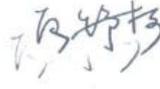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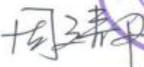
# 竣工验收备案表

(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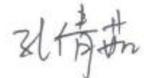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工程名称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一期商业办公楼、公建工程（自编3、4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建筑面积 513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418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111 平方米。其中，商业办公楼 1 幢（自编 3 栋），地上 17 层，31235 平方米，地下 3 层，17111 平方米；公建 1 幢（自编 4 栋），地上 4 层，2954 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商业办公楼		
开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6 年 6 月 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2620131217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经审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要求。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梅州市敏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8 附件、附图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意见	<p>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6月2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p> <p>结构设计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6月2日</p> 
	施工单位意见	<p>合格, 同意验收</p> <p>技术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6月2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盖注册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6月2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同意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6月2日</p> 

区在  
家业务

8 附件、附图

<p>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li> <li>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3、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表。</li> <li>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5、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申请表。</li> <li>6、工程质量评估报告。</li> <li>7、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li> <li>8、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li> <li>9、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li> <li>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验收合格证。</li> <li>1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证明。</li> <li>12、建设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复函。</li> <li>13、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4、人防验收意见书。</li> <li>15、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li> <li>16、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li> <li>1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li> <li>18、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及安全检验合格证。</li> <li>19、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报告。</li> <li>20、工程款支付证明。</li> <li>21、预拌砂浆使用报告。</li> <li>22、地名命名审核批复。</li> <li>23、永久用水同意接入书。</li> <li>24、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文件。</li> <li>25、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凭证。</li> </ol>		
<p>备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州市番禺区_大石华美木业地块一期商业办公楼、公建工程 2幢(自编3、4栋)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16年6月14日 收讫，文件齐全。</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p> <p>2016年6月14日</p> </div>		
<p>备案机关负责人</p>		<p>备案经手人</p>	

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华美木业地块一期商业办公楼、公  
建工程2幢（自编3、4栋）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  
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2016-04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同意予以备案。

备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  
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并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质量问题责任单位的责  
任和经济赔偿。

2016年六月十四日  


穗验建设-1-16

编号：穗番禺建验备2015—062号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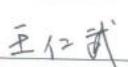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大石华美木业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工程名称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二期商业办公楼工程2幢(自编5、6栋)(不含地下两层)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村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建筑面积5089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0899平方米。其中,商业办公楼(自编5栋)1幢,地上25层,23053平方米;商业办公楼(自编6栋)1幢,地上26层,27846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工程用途	商业办公楼		
开工日期	2013年12月1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5年9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2620131217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经审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要求。		
勘察单位名称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天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梅州市敏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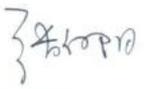
[ ]

[ ]

8 附件、附图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9月21日</p>
	设计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公章)</p> <p>结构设计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9月21日</p>
	施 工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p> <p>技术负责人:  (公章)</p> <p>项目经理: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9月21日</p>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p> <p>(盖注册章):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9月21日</p>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9月21日</p>

8 附件、附图

<p>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li> <li>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3、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表。</li> <li>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5、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申请表。</li> <li>6、工程质量评估报告。</li> <li>7、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li> <li>8、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li> <li>9、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li> <li>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验收合格证。</li> <li>1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证明。</li> <li>12、建设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认可文件。</li> <li>13、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4、人防验收意见书。</li> <li>15、单位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li> <li>16、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li> <li>17、建设施工合同。</li> <li>18、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及安全检验合格证。</li> <li>19、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报告。</li> <li>20、工程款支付证明。</li> <li>21、预拌砂浆使用报告。</li> <li>22、地名命名审核批复。</li> <li>23、永久用水同意接入书。</li> <li>24、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文件。</li> <li>25、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凭证。</li> </ol>		
<p>备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州市番禺区 <u>大石华美木业地块二期商业办公楼工程 2 幢</u>  <u>（自编 5、6 栋）（不含地下两层）</u>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专用章</p> </div>		
<p>备案机关负责人</p>		<p>备案经手人</p>	

56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广州市番禺区 大石华美木业地块二期商业办公楼工程 2 幢（自编 5、6 栋）（不含地下两层）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2015-133），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同意予以备案。

备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处理，并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质量问题责任单位的责任和经济赔偿。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p>1 东侧道路现状</p>	<p>2 南侧道路广场现状</p>
	
<p>3 排水管网现状</p>	<p>4 排水管网现状</p>
	
<p>5 西侧道路现状</p>	<p>6 北侧道路现状</p>

8 附件、附图



7 绿化现状



8 绿化及道路现状



9、项目中部现状 1



10、项目中部现状 2